

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經辦合宜住宅招商等疑涉不法案 再防貪報告

內政部政風處 編撰

壹、前言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稱該署）為掌理全國營建行政事務之機關，職司國土規劃、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國民住宅、建築管理、公共工程、新市鎮開發及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樑、污水處理等公共工程規劃興建。

103 年 5 月間，法務部廉政署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安，得標廠商遠○建設公司及桃園縣前副縣長葉○○等疑涉行受賄不法情事，以及葉員於該署署長任內經辦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等案亦涉不法等情，並展開搜索、傳喚、調卷，嗣於 103 年 7 月偵查終結，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刻正由法院審理中。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該署前署長葉○○（102 年 6 月退休，簡任第 13 職等）
-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三）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相關案號：被告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0987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1725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5060 號案號偵查，於 103 年 7 月間提起公訴。

二、犯罪事實

依起訴書所載，葉○○不法犯行涉及該署業務權責部分，摘

述如下：

(一) ○合宜住宅案

葉○○任職該署署長期間，就該署國民住宅組所承辦之「機場捷運○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簡稱「○合宜住宅案」），實際負責相關招標作業及公文之核准事宜，並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竟與蔡○○共同基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以及遠○建設公司人員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雙方取得合意後，葉○○於辦理○合宜住宅案期間，將相關規劃資訊，透過蔡○○使遠○建設公司得以事先蒐集各項資訊，協助該公司以優越之投資計畫書取得評選委員之青睞，並在 100 年 7 月 5 日之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以召集人身分主導複審會議，使遠○建設公司得以順利取得締約權，並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透過蔡○○收受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賄賂。

(二) 新竹眷改土地案

葉○○擔任該署署長期間，對於該署所屬機關○○分署承辦接受委託辦理都市更新事項亦有核定之權責。緣於 100 年 8 月間由國防部委託○○分署代為規劃辦理眷改土地標售之實施都市更新計畫案，葉○○與蔡○○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以及遠○建設公司人員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渠等於 100 年下半年某日餐敘，並合意 2,200 萬元賄賂之數額，並由葉○○提供協助取得眷改土地標售案中新竹土地標案，嗣因葉○○於 102 年 6 月 1 日自該署退休後，未能對眷改土地標售案相關標案訊息即時掌握，使遠○建設公司因另自行取得部分新竹土地標案，而

不願支付雙方期約之賄款。

(三) 淡海新市鎮案

葉○○擔任該署署長期間，擔任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委員兼召集人，負責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設計審查工作，為相關會議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緣宏○人壽保險公司與興○建設公司共同開發淡海新市鎮土地，並提送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葉○○與陳○○二人藉由葉○○擔任該署署長，掌理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以購屋為由向興○建設公司進行勒索，使陳○○僅需出資 1,850 萬元，即可購得裝潢完善之建物及車位，葉○○、陳○○共計獲取約 750 萬元之財物。

(四) 財產來源不明罪

葉○○於前述 100 年 10 月 19 日收受蔡○○轉交遠○建設公司人員給付之 400 萬元賄款後，檢察官發覺葉○○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犯罪嫌疑，經檢察官調取陳○○所出借予葉○○使用之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總計共有 3,317 萬 5,678 元，非合法收入來源，而與其收入顯不相當。檢察官於偵查中命葉○○就上開帳戶款項之來源提出合理說明，惟葉○○對上開款項來源應知之甚詳，且負有對款項來源提出合理說明之義務，猶基於違反說明財產來源義務之犯意，向檢察官供稱陳○○名下之前述銀行帳戶均為陳○○個人財產云云，迄今無法就上開來源不明之財產為完整、充分、詳實之交代，亦無法證明其來源為合法，而故意不為合理之說明。

三、涉犯法條及起訴理由

該署前署長葉○○於○合宜住宅案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其於新竹眷改土地案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賄賂罪嫌；其於淡海新市鎮案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藉勢勒索財物罪嫌；其於 100 年 10 月間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後，經調查發現其於 101、102、103 年間均有來源可疑之財產，命其提出說明時均供稱非其財產云云，而未為合理說明，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

四、追究行政責任

本案於 103 年 7 月間提起公訴後，該署業於同年 9 月 16 日函報葉○○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一) 葉○○與共犯涉及貪瀆部分

1.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

葉○○任職該署署長期間，就「○合宜住宅案」竟與蔡○○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透過蔡○○收受遠○建設公司交付之 400 萬元賄賂；另葉○○並擔任該署署長期間，與蔡○○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與遠○建設公司人員餐敘，並合意 2,200 萬元賄賂之數額，由葉○○提供協助取得○○分署承辦之新竹眷改土地案，嗣遠○建設公司因故不願支付雙方期約之賄款。

2. 藉勢勒索財物

葉○○任職該署署長期間，與陳○○竟共同基於藉勢、藉端勒索之犯意聯絡，藉由葉○○擔任該署署長，掌理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以購屋為由勒索興○建設

公司負責人，使陳○○僅需出資 1,850 萬元，即可購得裝潢完善之建物及車位，葉○○、陳○○共計獲取約 750 萬元之財物。

3. 財產來源不明

葉○○於 100 年 10 月間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後，經調查發現其於 101、102、103 年間均有來源可疑之財產，命其提出說明時，均供稱非其財產云云，而未為合理說明。

(二) 廠商不違背職務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

遠○建設公司人員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與葉○○取得合意後，就○合宜住宅案透過蔡○○交付葉○○400 萬元賄賂；另遠○建設公司人員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賄賂之犯意聯絡，葉○○、蔡○○、○○建設公司人員於餐敘中合意 2,200 萬元賄賂之數額，由葉○○提供協助取得○○分署辦理新竹土地標案。

二、弊案原因分析

(一) 招商投資程序外接觸勾串廠商

○合宜住宅案雖無法適用政府採購法，該署仍參據該法辦理招商投資興建事宜，惟葉○○時任該署署長，於辦理○合宜住宅案期間實際負責相關招標作業及公文之核准事宜，並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竟透過評選委員蔡○○將○合宜住宅案相關規劃資訊轉交遠○建設公司，續以召集人身分主導複審會議，使該公司得以順利取得締約權，並收受賄賂；另藉由對於○○分署有業務核定之權責，由涉案人員於餐敘中合意賄賂之數額，並由葉○○提供協助取得○○分署辦理眷改土地標售案中新竹土地標案。該署承辦單位及○○分署雖於招商投資程序參採政府採購法嚴謹

之招商作業，葉○○等人仍於程序外接觸廠商以遂行相關不法犯行。

(二) 機關首長未能廉潔自持

該署前署長葉○○受國家栽培，拔擢為政府高階公務人員，擔任署長期間，職司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惟公務員從事公共事務，理應廉潔自持，僅為貪圖金錢，忘卻其身分職責，竟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廠商賄賂，更藉勢勒索建商，使民眾喪失對於公務員執行公務廉潔形象之信賴。

(三) 評審委員違反公正專業立場

該署於○合宜住宅案參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經該署前署長葉○○圈定評選委員順位後，於徵得蔡○○同意後聘任其為外聘專家學者，該案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評選委員相關規範，評選委員仍應秉持專業，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評選職務。蔡○○卻基於個人情誼擔任該署前署長葉○○之白手套，為居中安排協調與廠商飲宴、合意轉交賄款等事項，違反評選委員應有之公正專業立場。

(四) 廉政及法紀觀念欠缺

葉○○時任該署署長，卻未能恪遵與廠商往來分際，平日交往複雜，並缺乏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服務法以及刑法等法紀觀念，與廠商頻繁交往飲宴，進而利用實際負責該署相關招標作業及公文之核准事宜，並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以及核定○○分署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項權責，因個人私慾透過他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廠商賄賂。另夥同友人藉由其擔任該署署長職權並掌理新市區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以購屋為由藉勢勒索建商

獲取財物，涉犯貪瀆罪嫌。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就評審委員及廠商進行政風訪查

該署於103年7月31日簽陳訂定「採購、都更或其他招商案件業務廉政觀感政風專案訪查實施計畫」，並結合該署「工程業務廉政觀感政風專案訪查實施計畫」，針對該署各案件評選委員、得標及投標廠商，定期辦理政風訪查以廣蒐各界反映機關廉政狀況及興革建議，發掘缺失及不法弊端。

二、檢討易滋弊端風險業務及廉政風險人員

另函頒「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加強作為」及該署廉政會報提案決議，由各單位主管每半年自行檢討提列易滋弊端業務、廉政風險人員及研提改善預防對策，並針對重點易滋弊端業務，據以辦理業務稽核、興革建議等政風預防作為，從制度面進行管控，杜絕少數不肖人員從事違法行為。

三、加強員工法紀及廉政倫理教育

為落實該署及所屬機關廉政宣導作為，加強該署各級主管及同仁清廉觀念，續依年度廉政宣導計畫辦理該署、所屬各工程處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廉政教育訓練課程，依前述計畫持續利用各種機會，加強教育、宣導法紀及廉政倫理觀念。

四、持續年節廉政倫理宣導抽查作為

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前，加強規劃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宣導實施計畫，以落實廉政倫理要求，革除不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陋習，端正機關員工風紀，並藉由該實施計畫抽查瞭解該署各單位廉政狀況。

五、檢討評選委員產生機制

該署○合宜住宅案係由評選委員召集人自行勾選核定其他評選委員，容易衍生弊端，爰檢討評選委員產生機制，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核定評選委員者避免同時擔任評選委員召集人。

伍、結語

自 103 年 5 月司法偵查機關偵辦桃園縣政府○○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疑涉行受賄不法情事，期間賡續查察桃園縣葉前副縣長○○於該署署長任內經辦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等案亦涉貪瀆不法等情，案經檢察官調卷、訊問等偵查作為，認涉貪瀆罪嫌提起公訴，刻正由法院審理中，偵查期間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斷傷該署機關形象。

該署於案發後檢討該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等案執行過程可能涉及缺失事項，透過專案報告、廉政訪查及宣導等各種預防、策進作為，積極研提各項興革建議，藉此預防弊端，達成廉能目標。